

「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等 3 公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鞋靴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實地訪查紀錄

一、新北市廠商

- (一) 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8 月 15 日 (星期三)。
- (二) 地點：如附件 1。
- (三) 訪查人員：經濟部工業局林科長俊輝、國際貿易局陳秘書思吟、
貿易調查委員會張科長碧鳳。
- (四) 訪查內容：

本次實地訪查於新北市部分係依本(101)年 8 月 6 日調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選定訪查廠商，並依廠商所在地安排行程。全程由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林秘書長台平、趙理事長建和、及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林總幹事紘震陪同，另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亦全程參與。本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訪查良義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義)與富弗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弗)，下午訪查協明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協明)、大興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興)、皇緯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皇緯)、新悅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悅)、美蘭皮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蘭)、貝斯特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貝斯特)。為降低對廠商正常營運之干擾，訪查主要係於良義與富弗 2 家廠商瞭解製鞋業之製程，其餘則為工作小組成員針對各家廠商回覆問卷內容之提問。為瞭解鞋靴產業代工情形，另安排於本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赴富弗位於瑞芳之 1 家代工所訪查。

1、製鞋流程及經營狀況：

- (1)製鞋流程如附件 2。鞋靴產品之工序繁複，本案申請人之各廠商

目前主要從事內銷，其生產模式為從進口原料到各階段之加工，例如大底製作、鞋面製作、貼合、車縫、烙印等皆有特定之代工廠或代工師傅、代工所處理。以大底製作廠商為例，係屬鞋廠之供應商，通常依鞋廠提供之樣本出模，有時則必須再委由二次加工。代工師傅在業界通常為夫婦 2 人將原料(例如裁切完成之皮面)帶回家製作成鞋面；而代工所則為代工者再行邀集相關技術人員並提供機台，例如車縫機、削皮機等於一固定場所協力進行製作。此係昔日外銷廠商所留下豐沛技術勞工，以小額投資針車、削皮機、工作台等設備之方式，勞工可以留在家裡工作，就近照顧家庭，此即形成家庭代工廠的聚落。

- (2)以上分派出之各加工階段通常皆為論件方式計酬，且依技術難易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計價。本次申請人於填答問卷時，多將各自配合之代工師傅及代工所之人力列入，認其屬鞋靴產業之一部分。
- (3)多數廠商均表示其規模極小，有關填覆問卷之各項數據均無相關財務報表可供佐證，而係負責人或廠長以口述方式回應。

2、釐清問卷內容

- (1)產能及庫存狀況：訪查廠商中之***、***、***表示產能之計算方式為依下單公司(例如阿瘦皮鞋)之計畫產能做為該廠商產能，實際下單數量為生產數量。***、***、***則表示以自家專屬底面師傅一天可製作 60 至 80 雙，一個月 25 天為基準估算產能。***則部分為客製化手工鞋，底面師傅一天最多 10 雙。多數廠商表示由於係接單生產，故庫存少，且瑕疵品亦幾乎未列庫存。***則因擁有自有品牌，依門市需求發貨，故庫存較多。另目前該些廠商均未進行少量多樣的自動化的製程，僅***表示曾與鞋技中心合作進行雷射打樣。又我對中國大陸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並未有添置生產設備或提升生產效率的情形。

(2)製成品成本：原物料、人工及其他營業費用之比例各家略有不同，約各為 40-50%、30-40%、10-30%。另生產女鞋之廠商(***、***、***)表示女鞋之樣式多，故備料(鞋面材質、鞋底、配件、貼鑽)等及開發(設計及樣品鞋)成本較高，原物料之庫存較多。另***則有自有品牌，在台灣設計開發及成型，半成品由中國大陸進口。

(3)雇用員工情形：如前所述，因鞋靴之設計多樣而致工序繁複，且該產業有其歷史背景，故除廠內之行政人員(廠長、業務、會計等)外，均認各自配合之代工師傅或代工所為產業之一部分。人員雖有可能重疊，但由於鞋靴產品有其流行性，旺季趕工時僅接專屬下單的廠商已應接不暇，故人員重複計算的部分應不致太多。多數廠商均提供派工單證明代工之情形，少部分廠商表示與代工師傅合作多年，僅以口頭約定，故未提供派工單(***、***)。又代工師傅均為論件計酬，各自攜帶原料回家製作者之實際工時無法掌握，故工時數據係為粗估。

(4)補件部分：訪查人員請***補提派工單及說明製成品成本結構；***則表示將修正產能資料。另請公會協助廠商自行檢視所填覆問卷中之各項資料，例如總工時、總工資、製成品成本及庫存等，並於訪查後一週內提供。

3、廠商表示目前從事內銷之鞋靴產業有明顯聚落，除新北市之三重、新莊、板橋外，另瑞芳、八德、桃園等亦有七、八零年代外銷廠商出走後留下的代工聚落，故另安排於本年 8 月 15 日(星期三)赴富弗位於瑞芳之一家代工所訪查。該代工所位於瑞芳區***路***號，主要為富弗處理車縫及貼合，現場人員約有 20 人左右。

二、台南市廠商

- (一) 時間：101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8 月 15 日。
- (二) 地點：如附件 1。
- (三) 訪查人員：王委員葳、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科長慶瑩、貿易調查委員會劉組長必成、蔡視察佳雯。
- (四) 訪查內容：

本次實地訪查於台南市部分係依本年 8 月 6 日調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選定訪查廠商，並依受訪廠商建議安排訪查順序，其中集福鞋業公司表明不願接受訪查。本次訪查由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曾理事長阿色及工業局張技正禮屏陪同、另匡總幹事海山及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組長碧英全程參與。本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二) 上午訪查鑫僑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鑫僑)、下午訪查尊揚鞋廠廠區實況後，接續訪查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路豹)、可德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德)、上格鞋業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稱上格)、昇暘鞋廠(以下簡稱昇暘)、立展鞋業(以下簡稱立展)；本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三) 上午訪查南輝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輝)、信億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億)及位於南輝附近之 1 代工家庭。為瞭解雇用員工人數實際情形，下午增列訪查鑫僑位於台南市馬沙溝之 3 家代工所，包括車縫、貼合、削皮之製程。本次訪查主要目的為查證回卷資料之真實性，並依部分受訪廠商之安排參觀其營運情況，其中***及***具有鞋靴產品完整製程及包裝，***之裁斷製程則位於另一處所，***有裁切機台及車縫機，其餘受訪廠商處所皆為幾近進行完成之最後製程及包裝。

1、製鞋流程及經營狀況：

- (1)製鞋流程大致如申請書所述，並依鞋靴產品設計，各有不同繁簡、難易程度之工序。鞋靴產品主要分為大底及鞋面，大底部分委由塑料工廠由射出成型機製作；鞋面部分，先依據鞋款設計需要，將皮料裁斷成各式形狀之皮料片，再就該些皮料片進行貼合或(及)車縫、攀鞋塑型成鞋面、再與大底組合成鞋靴產品。具備完整製程設備之***、***及***與其他公司之生產模式皆相同，即以自行設計之成品鞋在鞋展或向經銷商推銷，以內銷為主，再依訂單多寡尋找大致固定合作之代工師傅或代工所製作，依據鞋面設計劃分數個製作步驟並可由不同師傅、代工所進行，均採按件計酬，每件的每個步驟代工費用依據代工複雜程度而異，由每件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等。
- (2)製成品成本：鞋靴產業為勞力密集產業，工資部份占製成品成本部分須視鞋靴款式而異，難以有一致之比例，依據受訪廠商之回應，比例大約為 20%至 50%不等。受訪廠商表示所製造之鞋靴產品無論是自行設計、鞋面或大底等均在國內製作生產，並無進口半成品於國內組合之情形。
- (3)雇用員工情形：長久以來，按件計酬、家庭代工為台灣鞋靴產業營運型態，通常夫婦 2 人皆為師傅，師傅家庭也具有小型代工機器設備。因按件計酬，師傅可自行決定工作量、工作時間及工作地點，如在廠房、代工所或自家中製作。針對受訪廠商處所之現場雇用人員明顯低於填卷之雇用人數，受訪廠商表示問卷所填答之雇用員工人數除廠內會計、設計人員外，亦包括按件計酬的代工師傅、代工所之人員，這些按件計酬師傅亦實際從事生產工作，故均應納入國內鞋靴產業雇用員工人數。雖然代工師傅可能於不同時間對其他公司提供服務，惟表示因每家公司都有其固定製鞋工法，在按件計酬下，同樣製作方式師

傅熟練度高，相對上可提高生產效率，因此代工師傅多為公司固定合作的夥伴。另外基於商業機密考量，代工所也多是固定合作的夥伴。據上格表示師傅為學徒制，大約半年訓練即可成為製鞋師傅，新手如失業人士則可從簡單的代工開始學習。受訪廠商***、***、***、***、***、***公司已有年輕第2代加入經營，也有部分年輕師傅加入生產行列。

(4) 受訪廠商填列問卷之相關數據：受訪廠商表示鞋靴產品多樣，所填列相關數據大多依據各家公司實際營運大致推算而得。查證過程僅***提供雇用員工人數及薪資佐證資料，其餘廠商僅口頭方式說明推算方式，且各家廠商推算方式不一。如產能部分，大部分受訪廠商以曾經生產的最大數量推算、***則以生產量加 20%。***及***增購部分製程之小型機器，可提升該項製程效率，***則提高設計開發費用，惟這些新增之小型機器設備對其產能而言尚無明顯變化。工時部分，因按件計酬方式、鞋靴樣式差異大無法精確估算總工時；***、***、***、***採用雇用員工人數、每日 8 小時、1 週 6 日工作天之方式推算，***以總薪資、每月薪資(約新台幣 5 萬元)及每月工時回推總工時。工資部分，例如***以雇用員工人數及每日 1,200~1,400 元薪資推算、***公司以雇用員工人數、每日薪資推算。***另表示期末庫存部分，係因接受訂單生產、考量瑕疵品替換等，生產量通常超過訂單量，且與品牌公司皆訂有合約規定(尤其是品牌代工如***)，庫存不能任意於市面流通，係作為該品牌公司員工優惠購買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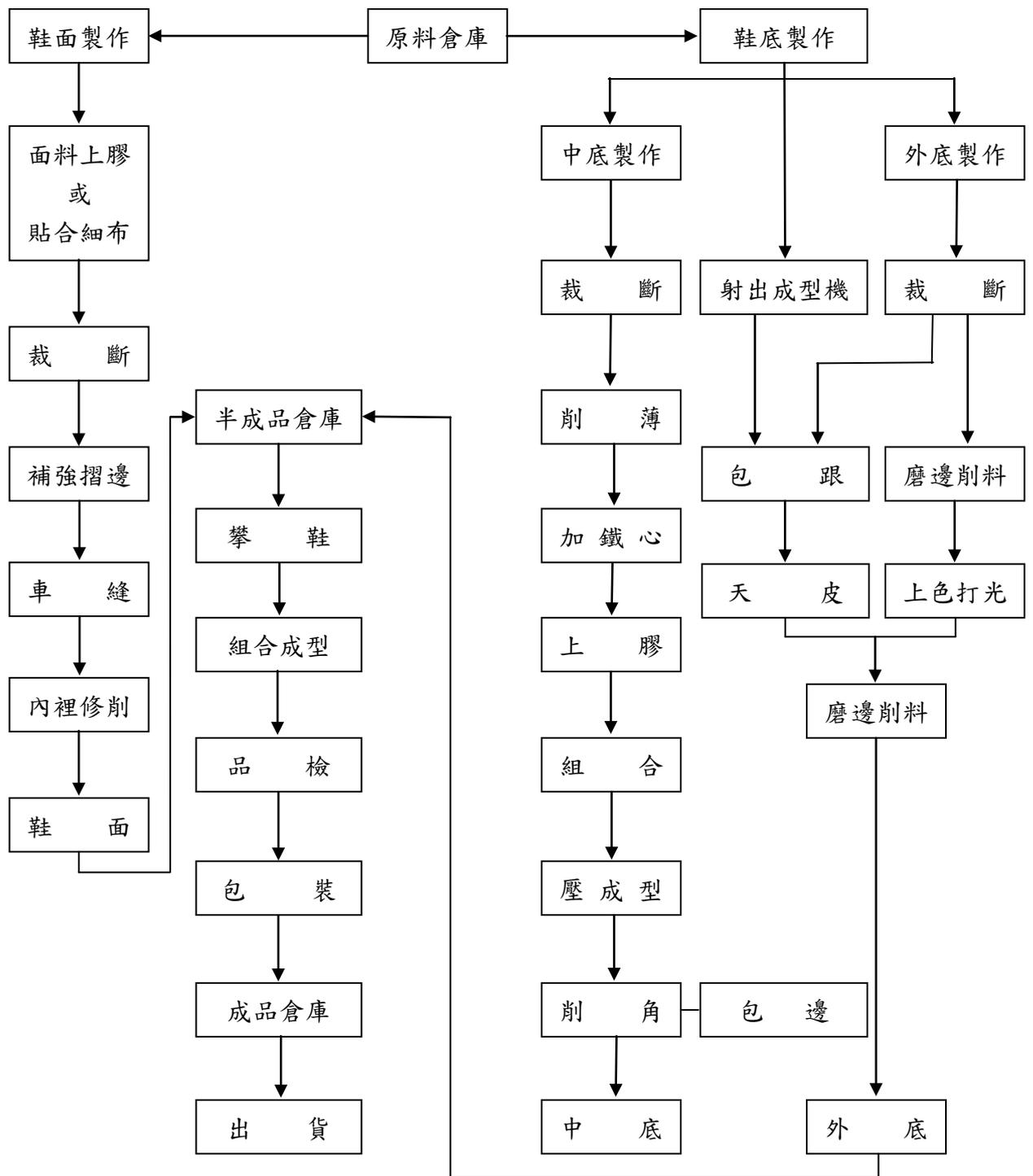
(5) 關於鞋技中心輔導情況部份，受訪廠商表示該中心以提供管理、製鞋課程或新機械(替代手工)、打樣、雷射裁斷、功能性科技材料等訊息為主。針對生產技術部分，***表示技術上沒有

1. 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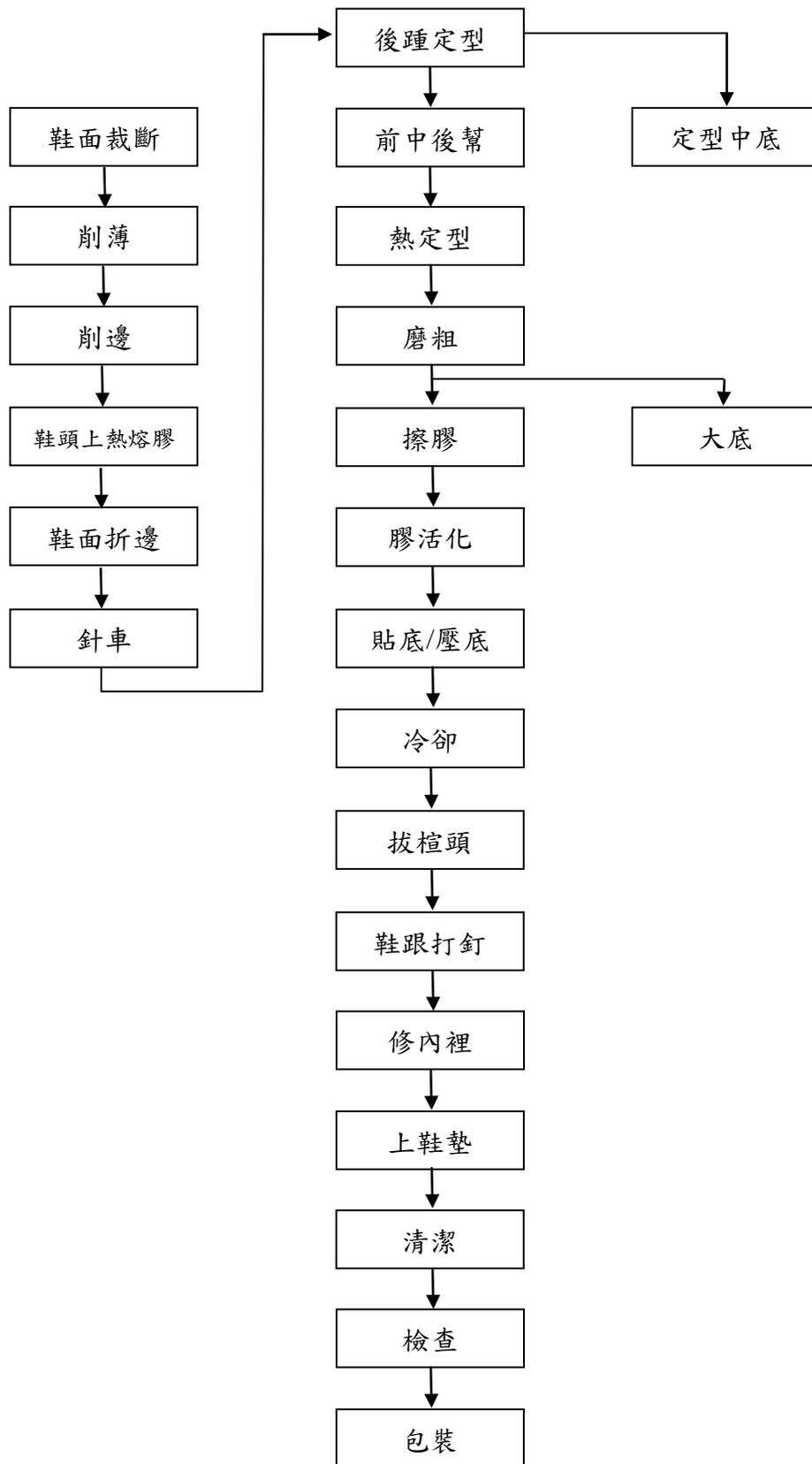
貝斯特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36 巷 25 弄 8 號
皇緯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吳鳳路 92 號
富弗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1 巷 60 號
協明鞋業(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82 號
新悅鞋業有限公司(穩統)	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 21 巷 33 號 1 樓
大興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33 號
美蘭皮鞋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大勇街 24 號 1 樓
良義鞋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11 巷 58 弄 2 號

2. 台南市：

昇暘鞋廠	台南市中西區和善街 111 號
上格鞋業開發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郡安路 5 段 192 巷 40 號
可德鞋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461 巷 46-25 號
立展鞋業	台南市安南區國安街 56 巷 99 號
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80 巷 28 號
鑫僑鞋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365 巷 26 號
信億鞋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96 巷 55 號
南輝鞋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南華街 67 號



高跟女鞋、馬靴、涼鞋製作流程



男鞋、休閒鞋、兒童鞋製作流程